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低

下患者等 3 類高風險對象第 2 劑 JN. 1 COVID-19 疫苗接種間隔，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調整為 2 個月(60 天)，請各醫療院所及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6. 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62892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上升，預估於本年 6 月底至 7 月初達高峰，考量旨揭 3 類對象為感染後易併發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為加速提升其免疫保護力，自本年 6 月 11 日起該 3 類對象第 2 劑 JN. 1 COVID-19 疫苗之接種間隔，調整為與前 1 劑 JN. 1 COVID-19 疫苗間隔至少 2 個月(60 天)，以降低重症及死亡發生風險。

(四)另目前全國人口密集機構住民之 COVID-19 檢驗陽性率亦呈上升趨勢，請各醫療院所配合宣導，並持續加強輔導安排入機構接種，以提升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免疫保護力，降低機構群聚傳播風險。

二、主旨：轉知請會員強化醫療機構對含麻黃素類製劑之管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6. 1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72 號函辦理。

(二)函文重點略以：

1. 含麻黃素類成分之處方藥，須經醫師處方，並由藥事人員調劑供應；含麻黃素類成分之指示藥，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 7 日用量為原則；超出 7 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

2. 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對於該類藥品之販賣及管理，食藥署將請各縣市衛生局(處)加強查核，請醫療機構及藥局應注意購買量之合理性，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三、主旨：轉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41961114 號令修正發布，並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2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39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114 年修訂版)」及「公費流

感疫苗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修正版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合約醫療機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7. 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78 號函辦理。

(二)旨揭規劃原則及使用對象一覽表已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另疾管署將視實務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會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五、主旨：轉知為提升醫事人員對兒虐傷勢辨識敏感度與責任通報知能，衛生福利部檢送

「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4-107.html> 及辨識兒虐技巧(懶人包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各院所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協助向所屬相關人員宣導，及請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相關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3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51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詳細內容請會](#)

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1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75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復全聯會建議該部就醫療爭議於地方主管機關調解成立，醫

師或醫療院所給付調解金額後，法院未予核定而被視為調解不成立，導致滋生調解金返還等爭議之情形，予以釐清相關作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4. 6. 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24 號函辦理。

(二) 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7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三) 查目前僅有極少部分醫療爭議調解事件未能通過法院審核，惟鑑於實務上仍有調解成立後，遭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例，亦值得分析其中原因作為未來借鏡，俾於調解時注意防範，精進調解品質，衛福部刻正蒐集歷來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例，嗣整理歸納其原因後，再供社會各界及調解工作人員參考。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復全聯會建議該部儘速擬訂人工智慧醫療發展及管理方案，

讓醫療機構有所遵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4. 6. 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60 號函辦理。

(二) 鑒於人工智慧醫療仍處於發展階段，為利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於相關技術發展過程中，仍可藉由相關評估工具控制風險，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衛福部刻研擬醫療機構應用人工智慧治理相關指引草案，後續亦將邀請相關團體召開會議討論。

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密鈣息注射液 50 國際單位/毫升(衛署藥輸

字第 016704 號)」等 5 項藥品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氣舒痰®液 2 毫克/毫升(印尼廠)(衛署藥輸字第 025729 號)」等 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癲通長效膜衣錠 20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6028 號)」等 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福元"安舒暢膠囊(衛署藥製字第 038081 號)」等 1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4. 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29、1140000756、1140000809、11400000852 號函辦理。

(二) 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西藥醫療器材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 通報及查詢。

(三) 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 finasteride、dutasterid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

風險溝通表」、「含 cetirizine 及 levocetirizi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thiopurine 類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全身性作用之含 azithromyc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70、1140000800、1140000817、1140000818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公告含 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 成分藥品臨床效益及風險再

評估未通過，預計於 115 年 1 月廢止該成分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414650 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4. 6. 2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49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公告請至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s://www.fda.gov.tw/>) 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15、1140000752、1140000792、1140000838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

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核發作業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1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76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預訂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透析品保款核發作業，並將核發與不核發之結算報表置於 VPN 供相關院所下載。

(三)113 年核定不核發透析品保款院所，倘經申復、爭議等行政 審定事宜，並審核同意核付者，依計畫規定，核發金額將自 114 年其他預算之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預算中支應。

##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 114 年「生產事故救濟研討會」資訊，請各院所鼓勵所屬相關醫護人員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6.18. 高市衛醫字第 114365412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辦計畫，推廣生產事故救濟業務，落實產科風險管控、預防及維護孕產婦、新生兒安全。藉辦理研討會討論案例，分享重要因素與可預防之相關措施，強化醫護人員專業知能。

(三)意者請至該基金會生產事故救濟專區/學術公告/學術活動(<https://www.safebirthtw.org.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期間及繼續教育積分等資訊請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參考。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功能，擴充「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跨專業積分抵免功能，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上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17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為推動跨專業積分抵免制度，若醫師同時具備長照人員身份，其於西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修得之「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積分，可同時核認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由於醫事人員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系統之架接尚未完成，若有長照人員換證需要者，仍採先查詢醫事相關系統之繼續教育完訓課程證明資料，在更新認證時出具供地方政府審核認定。

十六、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乙類社區安寧照護教育訓練線上課程」、「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照護知能線上課程」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衛生福利 e 學園專區，請各院所相關人員知悉並鼓勵參與，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6.12. 高市衛醫字第 114364442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係承接衛生福利部委辦計畫，為推廣安寧療護與尊嚴善終，持續培育乙類安寧專業人才，融入基礎教育與銜接繼續教育，落實推動社區安寧照護。
- (三)乙類社區安寧照護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共 12 堂課，為組裝課程。主要以修習中央健保署公告之乙類社區安寧照護基礎訓練課程(13hrs)，學員通過該中心開設 12 門網路課程，可獲取「乙類社區安寧照護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完訓及格證書」，本系列不接受任一單堂積分時數申請。
- (四)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照護知能線上課程：共 14 堂課。提供每年維護安寧繼續教育時數或有興趣安寧、病主議題者，本系列可單一門課程選修與獲取該門課程積分時數。
- (五)有意願者請先至「我的 e 政府」申請帳號、登錄學習，完成課程後下載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紀錄」，再至該中心教育學習平台註冊帳密(<https://e-learning-torse.formosasoft.com/>)對應相符課程名稱進行課程報名與檢附學習紀錄證明。
- (六)旨揭課程之教育積分時數須向該中心教育學習平台提出申請，方能取得安寧繼續教育積分、專業人員網路繼續教育時數(西醫師、護理師、社工師)，歡迎多加利用。如有相關問題，請向該中心洽詢(羅先生，02-23582088#231；電子信箱：[mavis@torse.org.tw](mailto:mavis@torse.org.tw))

十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辦理 114 年度「兒童衛教指導教育訓練」，歡迎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具執行服務資格醫師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

- 說明：(一)上課時間：南區 114 年 7 月 20 日(日) 中區 114 年 7 月 27 日(日)
- (二)旨揭教育訓練各場次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可至兒科醫學會網站中查詢。
- (三)本教育訓練以未參加過相關課程之兒科、家醫科及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優先參加。
- (四)如有其他疑義，請洽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王小姐(電話：02-23516446)，或國健署婦幼健康組承辦人黃小姐(電話：02-25220655)。

十八、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辦理 114 年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課程，請會員踴躍參加線上參訓，請查照。

- 說明：(一)本次課程包含：旨揭系統平台(下稱癌整系統)之大腸癌、乳癌及肺癌早期偵測之子系統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操作疑問釋疑等，每場次課程 2.5 小時，並以視訊方式(視訊軟體使用 Cisco Webex)辦理。
- (二)報名對象以辦理衛福部國健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大腸癌篩檢、口腔癌篩檢、乳癌篩檢及肺癌早期偵測業務醫事機構之使用者(新進人員為優先)，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篩檢品質改善計畫」之醫療院所，請各單位視業務需求報名，每場人數上限 120 人，每單位最多報名 2 位，截止日為各場次開課前一週，若於截止日前額滿該場次將不再受理名。
- (三)教育訓練課程日期時間及場次如下：
1. 大腸癌篩檢系統：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02:00-04:30
  2. 口腔癌篩檢系統：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02:00-04:30
  3. 乳癌篩檢系統：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02:00-04:30
  4. 肺癌早期偵測系統：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02:00-04:30
- (四)報名方式：採用下列方式擇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報名額滿或開課前一週：
1. 登入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後使用帳號簽入點選癌症篩檢追蹤，連結至癌整系統中『教育訓練』功能進行線上報名。
  2. 連結至癌整系統(<https://hosplab.hpa.gov.tw/CSTIIS>)閱讀完公告訊息後，點選「取消」，即可使用『教育訓練』功能進行線上報名。
- (五)旨揭教育訓練相關詳細訊息，將同步於該署「單一入口」及「癌整系統」公告，如有相關教育訓練問題請致電 (02)2559-1969 轉 116、117 洽詢。

## 十九、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

會」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針對本市有意加入或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含醫療型衛生所)醫師及執行人員共同討論推動情形及困難。

(二)上課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五)12:30-14:30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四)講師：辛世杰醫師-吉泰內科診所

(五)報名方式：報名連結：<https://reurl.cc/mxKG5M>

欲參加課程之醫師請於 7/7 至 7/28 前至上述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名額：80 名額滿為止。\*請會員事先報名，備午餐\*

(六)詳細課程內容及申請積分等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查詢下載。

(七)聯絡電話：07-7134000\*5103 孫小姐。



## 二十、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詐騙被害者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

業人員)」，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為提升專業人員面對詐騙被害者心理議題之因應知能及敏感辨識，加強心理創傷反應處理、風險評估與實務介入技巧，衛生局辦理旨揭訓練課程。

(二)上課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一)09:00-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3 樓凱旋廳

(四)報名方式：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VPA3tcbfVn5HJWH6>

欲參加課程之醫師請於 7/27 前至上述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申請積分等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查詢下載。

(六)聯絡電話：07-7134000\*5707 倪小姐。



## 廿一、主旨：[本會 114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 日期/時間                   | 活動主題                                                                                                   | 主講人                | 申請積分                      | 報名截止日              | 承辦單位 |
|-------------------------|--------------------------------------------------------------------------------------------------------|--------------------|---------------------------|--------------------|------|
| 114/8/8<br>12:30-14:30  | 老人衰弱及肌少症的診斷與治療                                                                                         | 王郁鈞主治醫師-高雄榮民總醫院家醫科 | 家醫科. 內科<br>一般科            | 即日起至<br>114/8/5 止  |      |
| 114/8/14<br>12:30-14:30 | From Strong to Stronger: Empowering T2D Management with Dual Mechanism Synergy (從強到強：雙機制協同賦能 2 型糖尿病管理) | 張智閔院長-樂勤診所         | 家醫計畫 2.0<br>家醫科 內科<br>一般科 | 即日起至<br>114/8/11 止 | 百靈佳  |
| 114/8/29<br>12:30-14:30 |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 兒科. 家醫科.<br>一般科.          | 即日起至<br>114/8/26 止 |      |

廿二、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非精神科醫師之 114 年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課程「精神醫療與多元性別者的心理健康」，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為使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認識常見的精神疾病，提升精神健康意識，以及了解性別於精神醫學中所扮演之角色，培養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故辦理本次教育訓練課程。

(二)上課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五)12:40-14:10

(三)上課地點：高雄醫師公會 4 樓禮堂

(四)講師：林奕萱醫師-阮綜合醫院精神科

(四)報名方式：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4qsPQdWrTFXxzTF6>

欲參加課程之醫師請於 8/22 前至上述網址報名。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本課程已申請性別議題學分。

(六)聯絡電話：07-7134000\*5812 吳小姐。

## 活動

廿三、主旨：[辦理本會『114 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依據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辦理。

(二)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三)凡為本會會員個人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實之一或以上者，得由所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其他醫療相關團體(學會、協會等)推薦，檢具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請有需要者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四)推薦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經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114)年 11 月 2 日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廿四、主旨：轉知會員查報『資深醫師』行醫滿 40 年(於民國 74 年 12 月底前)、45 年(於民國 69 年 12 月底前)、50 年(於民國 64 年 12 月底前)、55 年(於民國 59 年 12 月底前)、60 年(於民國 54 年 12 月底前)、65 年(於民國 49 年 12 月底前)、行醫滿 70 年(於民國 44 年 12 月底前)及行醫滿 75 年(於民國 39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在行醫期間未曾停業、歇業且未曾受表揚之醫師向本會報名，以憑轉報全聯會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第 78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說明：(一)退除役醫師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者，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軍醫任執令之日起至退除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三)以上各款資深醫師表揚對象限當年 6 月 30 日各縣市醫師公會會籍資料登錄執業中者。

(四)請符合資深醫師表揚資格之會員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向本會報名。

廿五、主旨：轉知全聯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更改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6. 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38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事故日)適用更改為：1. 配偶 2. 子女 3. 孫子女 4. 父母 5. 兄弟姊妹 6. 祖父母。

(三)再次重申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全聯會之「會員團體保險」，內容如下：

1. 投保年齡：定期壽險自滿 15 足歲至至 99 歲止；意外險至 105 歲止。

2. 保障內容：(1)定期壽險 25 萬。(2)團體意外險 25 萬。(3)壽險附加 2-11 級失能給付。

(4)重大燒燙傷給付 10 萬。

P6 (四)有關百歲以上會員，保險公司無法納保，全聯會將致贈一次性『祝壽金』，予以祝福。

廿六、主旨：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建構與基層更良好的連結、以及提升餐敘的實質意義，本會籌劃二場「會員分區聯誼餐敘」，餐會中邀請各轄區衛生所所長聯誼交流，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分區餐敘之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 聯誼分區(行政區域)                        | 餐敘時間                          | 餐敘地點                           | 報名截止日期            |
|-----------------------------------|-------------------------------|--------------------------------|-------------------|
| 三民區、鼓山區<br>左營區、楠梓區                | 114年8月20日(三)<br>中午12:30~14:30 | 漢神巨蛋/9F 金龍廳<br>高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 即日起至<br>113年8月5日止 |
|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br>鹽埕區、前鎮區、小港區<br>旗津區 | 114年8月22日(五)<br>中午12:30~14:30 | 漢來成功/9F 金鳳廳<br>高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                   |

※※※(二)歡迎與會之會員提供對於衛生政策之建言。請於 **8月5日前** 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或以電子檔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ksdoctor@ms31.hinet.net](mailto:ksdoctor@ms31.hinet.net) 俾便彙整。(本會具有最終裁量權)

(三)請欲參加之會員於 8 月 5 日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理事長 **陳金順**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票券逾期無效)**

**\*適用期間：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及使用方式請掃描票券背面 QRCode 或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參考。**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健全兒少保護體系，請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務必落實執行「幼兒預防接種前健康評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6.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6732400 號函辦理。

(二)請各級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及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時，務必落實相關幼兒身體檢查(身高、體重、頭圍、四肢等)、營養及發展狀況評估(身心健康、生長曲線等)，倘若發現特殊個案，如幼兒疑似發展遲緩、身上有不明傷痕/瘀青、生長曲線異常、案家照顧困難、親職能力不足、兒虐等情事，應審慎評估、力求周全，並依權責及時通報、轉介予相關主管機關(如關懷 e 起來、保護專線 113 等)。

二、主旨：轉知近期陸續出現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請各院所加強新生兒腸病毒防治工作，並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6. 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6643301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本(114)年迄今已有 7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分別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 6 例及克沙奇 B5 型 1 例(本市 1 例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其中 3 例死亡(本市 0 例)，雖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尚未達流行預警值，惟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且衛生局持續接獲通報新生兒疑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檢驗結果多為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鑒於新生兒感染病程變化迅速，應嚴加戒備，落實各項防範工作。

(三)請落實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消措施並加強對工作人員、病人(孕產婦)及民眾之衛教宣導(衛教單張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提升孕產婦及其家屬對新生兒腸病毒之預防認知，提高民眾警覺性。

(四)新生兒感染腸病毒種類主要為伊科病毒及克沙奇 B 型病毒，常經由胎盤、產道感染及產後母嬰接觸等途徑傳染，準媽媽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應注意自身健康情形，如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腹瀉、肋肌痛等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與落實手部衛生，並主動告知醫師，以利後續診斷處置、轉診及感染管制措施；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後常見症狀為發燒、食慾不佳、活動力下降、躁動不安、皮膚出現紅疹、腹瀉或嘔吐等，籲請醫師務必提高警覺。

(五)由於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收住對象為 1 歲以下嬰幼兒，免疫力較弱，且無行為能力，多為集中照護，感染風險較高，請加強機構內感染管制措施，有疑似症狀應盡速送醫。

(六)相關感染管制及防治指引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治療照護下載參閱。

三、主旨：轉知有關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弓形蟲感染症，請各院所督導所屬醫師診治發現疑似個案，應提高通報警覺性，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6. 1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6613900 號函辦理。

(二)弓形蟲感染症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分為後天感染及先天感染。先天性弓形蟲感染大多是孕婦懷孕過程中第一次感染弓形蟲，弓形蟲經由胎盤傳染給胎兒。受感染的嬰兒只有 20% 會出現臨床症狀。國內懷孕年齡婦女以血清抗體調查發現，弓形蟲感染率大約是 10% 左右。有 30% 的婦女感染後，產生可以保護胎兒不被感染的抗體，沒有抗體的懷孕婦女可能面對胎兒死亡和先天畸形的可能。

(三)懷孕婦女如果是懷孕期間第一次感染，會有傳染給胎兒的危險性。新生兒罹患先天性弓蟲病後，出生時 85% 沒有任何症狀，經過幾個月後，新生兒會開始出現視力不良、學習障礙和心智發育遲緩等現象。若於胎兒時發生腦部感染，可能會有水腦症、小腦症、視網膜脈絡炎及癲癇發作等後遺症。嚴重感染的病嬰可能會胎死腹中或在出生後數天內死亡。

(四)請各院所督導所屬醫師依旨揭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於執行新生兒健檢或看診時提高通報警覺性，及早通報並轉介相關社會資源。

(五)有關弓形蟲感染症介紹、重要指引及教材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弓形蟲感染症相關內容。

(六)綜上，請各院所落實疑似個案之通報，若違反前述情事，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重申特約醫事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費用申報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6.6. 高市衛健字第 11436223300 號函辦理。  
(二)國民健康署根據民眾反映及訪查醫療院所結果，重申以下規定：  
1. 申報第二階段服務費用者，應請民眾回診並切實提供第二階段醫師專業諮詢服務。  
2. 抽血服務應對空腹 8 小時的民眾提供，方能實際呈現血糖值異常狀況做出正確臨床判斷。  
(三)綜上，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應依據「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落實民眾篩檢資格查詢與標準化作業服務流程，提升成人預防保健的效益及服務品質，共同守護國民健康。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重大醫療事故通報」、「醫療事故專案調查」及「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之相關業務，該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41663608 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在案(期間：114/1/1 起至 114/12/31)，請逕至該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前揭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6.1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69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送修訂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1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1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為利醫療機構依醫療照護處置與實務需求參考運用，修訂「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三)旨揭修訂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安寧緩和療護品質評核加成獎勵方案」](#)，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30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旨揭方案申請期限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意願參與之院所請依方案所訂評核作業程序，填具申請書函送所轄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八、主旨：[轉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品質管理原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衛部口字第 1142060546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6.9.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36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42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  
1. 若本計畫收案對象不符合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 B、C 型肝炎篩檢，則每病人得申報一次 14051C「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由健保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一般服務」項下支應。  
2. eGFR 值計算，年齡未滿 17 歲：採用新版的 bed side Schwartz 計算公式；年齡滿 17 歲(含)以上：以 CKD-EPI 公式計算。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居家血液透析試辦計畫」，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46 號函辦理。

(二)為確保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將另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居家血液透析治療同意書(範本)」(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血液透析試辦計畫)。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

診斷書部分欄位，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2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64 號函辦理。

(二)為防杜勞保黃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部分欄位，增列「是否有非家屬人員陪同病患到診」之勾填項目，請各級醫療院所所屬醫師於開立失能診斷書時，確實勾選本次新增之欄位，俾利該局判斷是否有疑似代辦介入，適時提醒勞工注意自身權益。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 113 年第 4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

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1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65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 114 年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113 年第 4 季結算，刻正由國健署及口腔健康司審核資料，爰前項專款項目之結算傳票日期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國健署將俟結算完成後，修正結算報表，並公布。

(四)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3 年第 4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4 年 6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十三、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

衛授疾字第 1140100538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6.1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96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檢驗醫事](#)

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新增 3 家，名單將持續更新，可至國健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癌症防治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查閱與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6.2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15 號函辦理。

(二)另，有關「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檢測試劑，國健署業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將 HPV mRNA 試劑納入補助範圍，補助起始日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

(三)如各檢驗醫事機構欲申請新增檢測試劑或有相關問題，請洽國健署承辦人周先生，電話：02-25220888 分機 792；電子郵件：jimmy@hpa.gov.tw 或陳小姐，電話：02-25220888 分機 786；電子郵件：wanlin@hpa.gov.tw。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覆全聯會所提「成人預防保健與代謝症候群」精進建](#)

議之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P10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6.1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06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3 年度生命教育](#)

育推手獎勵」申請辦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6. 26.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33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積極投入推動生命教育(須包含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或器官捐贈)議題之非營利組織、機構及團體，希望其推廣作為能為同儕標竿並正向擴散，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3 年度生命教育推手獎勵」。

(三)旨揭獎勵即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以線上方式(網址: <https://SSP.torsc.org.tw>)受理申請，申請方式、評分說明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02)2358-2088 分機 225 彭明珠小姐，聯絡信箱: [zhu@torsc.org.tw](mailto:zhu@torsc.org.tw)。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預計 114 年 9 月 1 日

實施單軌，並配合單軌轉換所需緩衝時程，「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2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32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1.0 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服務，

請會員預作準備，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6. 2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67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健保雲端系統)，自 113 年 4 月 17 日推出健保雲端系統 2.0，擴增主題式資訊、擴大提供護理師/士等 9 類醫事人員使用，健保雲端系統 1.0 由原訂 114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服務展延至 114 年 7 月 1 日，並持續與使用者溝通及蒐集意見精進系統，開發 2.0 功能加強版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上線。

(三)健保雲端系統 1.0 自 2.0 上線後已停止功能新增，為維護使用者查詢資料完整性，請會員使用健保雲端系統 2.0；另微軟公司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終止 IE 瀏覽器之服務，爰健保雲端系統 2.0 版本不支援 IE 瀏覽器，請會員知悉，以避免造成資訊安全漏洞及醫療服務中斷。

(四)有關健保雲端系統 1.0 停止服務對應 2.0 服務說明，另健保雲端系統 2.0 服務使用手冊，請參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1S01.aspx>)。

十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致各醫療院所院長的一封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6. 1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73 號函辦理。

(二)癌症長達 42 年為國人死因首位，112 年約 5.3 萬人死於癌症。依據 111 年國家癌症登記資料顯示，新發生癌症人數約為 13 萬人，平均每 4 分 2 秒就有 1 罹癌。為降低國人罹癌的風險及降低於晚期診斷出癌症的比率，本署自 114 年起擴大癌症篩檢對象、年齡，調升篩檢服務費用，並新增篩檢項目及工具。

(三)同時，為提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可以進一步確診的比率，建立從癌症篩檢、追蹤到確診之完整機制，推動「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簡稱癌篩追陽服務)，邀請提供癌症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與協助確診之醫療院所攜手合作，以協助其儘早完成確診及治療，並可申報追陽服務之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二十、主旨：轉知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清理費用，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6.5. 高療字第 1140605001 號函辦理。

(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將每月基本費調漲 200 元整，調整後的價格為基本費 1300 元/月，基本公斤數為 6 公斤/月，超過基本重量每公斤增收 42 元，依此類推，本次合約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長 陳金順

提 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換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業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 FDA 品字第 1141103244 號公告修正，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公告請至該署網站「業務專區」下「實驗室認證」網頁自行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9.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35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符合性查

核基準」，並公開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之實驗室認證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認證(列冊登錄)網頁，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2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36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收費方式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6. 20. 高市衛醫字第 11436942700 號函辦理。

(二)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降低資訊不對稱，並加速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審查，衛福部已訂定「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收費方式注意事項」，相關資訊可至該部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https://celltherapy.mohw.gov.tw>)/相關資源/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

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6. 9. 全醫聯字第 1140000747 號函辦理。

(二)旨揭醫院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醫院總額。

(三)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 114 年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113 年第 4 季結算，刻正由國健署及口腔健康司審核資料，另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因結算作業尚未完成，爰前 2 項專款項目之結算傳票日期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國健署將俟結算完成後，修正並公布結算報表。

(四)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暫付、核付之醫院總額費用依 113 年第 4 季點值辦理，並於 114 年 6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術後加速康復推廣計畫」，專案](#)

醫院申請期限延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6. 2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61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計畫申請醫院請於期限內檢具「專案醫院申請書」函送所轄分區業務組申請。

(三)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計畫窗口人員聯絡方式電話：(07)231-5151 分機 2120 王先生。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114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6. 2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868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金順